吴中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返还服务指引

 受理机关：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主办部门：苏州市吴中区劳动监察大队

 受理方式：受理窗口提交材料

返还情形：工程完工后，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至少30日无异议后，可携带有关材料书面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

申报材料：

（一）吴中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申请表

（二）授权委托书

（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样本一)

（五）公示照片

（六）公示证明

（七）吴中区工程建设领域月结月清情况汇总表（工程中所有劳务人员从该工程开始施工到竣工的所有工资发放清单）

申报程序：

**（一）提交返还申请**

工程完工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填写《吴中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申请表》、《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样本一)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将扫描件发送至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用邮箱（rsj.jcdd@szwz.gov.cn），邮件名称统一编辑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八位数发送日期，举例：苏地2022-WG-1号地块+苏州xxx有限公司+20220812。

**（二）公示**

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到返还申请邮件后，向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提交公示申请，公示至少30日。与此同时，施工总承包单位需将《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至少30日。

**（三）提交申报材料**

1、公示期满后有异议的，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联系施工总承包单位，待异议处理完毕后再提交申报材料。

2、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可携带所有申报材料提交到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窗口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文溪路7号303室，联系电话：0512-65685212）。

**（四） 审核**

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到申报材料后，经书面征求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五）出具《返还确认书》**

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审核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出具工资保证金《返还确认书》。

**（六）返还保证金**

1、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

2、使用银行保函的，自审核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还银行保函正本。

3、使用工程保证保险的，自审核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还工程保证保险正本。

 咨询监督电话： 0512-65685212

 主办部门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文溪路7号吴中区劳动监察大队303室

参考文本下载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zwz.gov.cn）——公共服务——社保民政——通知公告(2023-01-09)

  注：上级部门如另有规定，以上级部门出台的最新规定为准。